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 (必填)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與中文姓名相符的拼音) (必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 (必填) 省 (必填) 縣 (市) (市)	身分證號碼 (必填)		
	出生年月日 (民國 年 月 日) (西元 年) (必填)	學歷 (必填)	現住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統一證號 (無則免填)	
	申請事由及代碼 研修活動(197)	所經第三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入出境證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		
資料	現職 本職：學生					
	兼職：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
	居住地址 (必填)				電話 (必填)	
連絡地址 (必填)				電話 (必填)		
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發照日期及效期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 電話
	父	(必填)	(必填)	(必填)	(必填)	(必填)
	母	(必填)	(必填)	(必填)	(必填)	(必填)
	配偶					
	子女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清華大學				電子郵件信箱 shuclin@mx.nthu.edu.tw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
代申請人資料					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清華大學全球處國際學生組	03-5162453
一、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代辦旅行社				
		註冊編號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

本局局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
 臺中服務處：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1 號 1 樓
 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
 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

電話：(02)23899983
 電話：(04)22549981
 電話：(07)2823740
 電話：(038)338029

裝訂線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 (代碼)				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</p>							
接待單位	國立清華大學	地址	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	電話	03-5162453	負責人	賀陳弘	文教交流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				
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 (免貼，請另外掃描)</p>								經濟交流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		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
申請人：_____		簽章		代申請人		簽章		產業交流活動(82)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	入出境管理局處理意見				經貿活動(89)
								交通事務活動(90)
								農業活動(92)
								財金活動(93)
								勞工交流活動(106)
								產業科技活動(117)
								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
								履行契約(126)
								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
								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
								商務活動
								商務訪問(139)
								商務考察(140)

備 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 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	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
--------	---	--	---